

证券代码：831701

证券简称：万龙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立权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

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经各董事提名，由王立权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。

经核查，王立权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王立权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王志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。

经核查，王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王志刚提名，董事会拟聘请程玉标、贺寿坤、唐晓泉、乔保武、纪娟、王军、陈航、杨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。

经核查，程玉标、贺寿坤、唐晓泉、乔保武、纪娟、王军、陈航、杨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

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王志刚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纪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。

经核查，纪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王立权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贺寿坤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。

经核查，贺寿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
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